

澠池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甲方：澠池县商务局

乙方：三门峡户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澠池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合作协议书》，本项目的合同总价款为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 万元）。2018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叁佰万元整（300 万元）和 2019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资金叁佰贰拾伍万元整（325 万元）已按项目进度完成付款。本补充协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豫财贸〔2019〕114 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三财预〔2019〕861 号）文件内容，2019 年省级第二批专项资金下达额度为肆佰万元整（400 万元）。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豫会盟所审〔2019〕29 号（29-01））、《专项审计报告》（豫会盟所审〔2019〕33 号）并结合当前项目建设实际，经甲乙双方同意，现就 2020 年付款方式和项目建设内容补充协议如下：

一、省级专项资金 2020 年付款方式

（一）第一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所付款项为 2019 年省级第二批专项资金，该资金是在乙方完成 2019 年 5 月 30 日

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建设内容之后于 2019 年 12 月下拨的，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在完成 2019 年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上，须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关项目最新进展情况的审计报告，由甲方在澠池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预拨付资金情况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省级专项资金肆佰万元整（400 万元）。

（二）第二次付款：2020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下达县级财政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最新资金审计报告，由甲方在澠池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预拨付资金情况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省级下达资金额度的 50%。

（三）第三次付款：2020 年 9 月中旬前，乙方在完成项目要求完成的所有建设内容后，向甲方提供自检报告、验收申请以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本年度项目内容和资金审计报告，由甲方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核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澠池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拨付资金情况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 2020 省级资金剩余的 50%额度。

二、乙方应保证省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流量购买、人员工资支出等明令禁止的领域和方向，并通过明细帐本将省级专项资金区别开。

三、若有后续省级资金，按省厅拨付资金额和相关验收结果意见及乙方运营状况另行签订附加协议。

四、针对澠池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投标文件（招标编号：澠采购〔2018〕53号）中第16页物流车辆的购置及17-18页要求的农产品上行（产品标准化、初加工）基础设施、设施的采购和建设可根据实际运营需求采购成其他相关用途设备设施。

五、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附件要求的事项，还包含项目运营期间省厅下达的其他有关要求和内容。

六、此协议为《澠池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合作协议书》的附加协议，一式六份，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2020年澠池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内容及完成时限表

附件：

2020 年涪池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内容及完成时限表

功能类别	2020 年要求完成目标	时限要求
服务站点建设	1. 对已建成的 157 个乡镇（镇）村电商服务站点的软硬件设备加强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转，根据需要适时对站长进行培训，提高站长服务能力，对站点便民服 务登记本（册）及时登记，保证信息记录有效。2. 服务站点每月网上交易额不 低于 2000 元，年交易额达到 2 万元以上，农产品上行年销售额不低于交易额 的 30%。3. 根据需要在有条件的服务站点增加融合更多服务功能，持续提高服 务站点运营能力和水平。4. 按时提交服务站运营数据登记、站长（站点）信息 变更等资料，做好登记备案。	7 月底前完成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及乡村物流网点建设	1. 加强对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的维护，保证物流设备的正常运转，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添置必要设备、升级服务系统，按季度定期报送物流配送记录信息。 2. 完成物流体系基础设备设施的采购和建设。 3. 做好对入园企业的管理、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7 月底前完成
人才综合培训	按省商务厅下发的《河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开展培训，2020 年计划完成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培训 47 人次，专业人才培训 740 人次，电子商务知识普及培训 306 人次，其中专业人才培养学员就业孵化率要达到 10%以上。按时提交、报送培训方案、培训台账记录，保证相关数据真实、有效；定期对培训人员做回访，对回访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及时调整培训内容。	9 月中旬前完成

农特产品上行	1. 利用抖音、快手等对当地农特产品开展网络直播营销活动。2. 对已经应用溯源系统服务的14家企业和合作社进行持续维护。3. 完成农产品上行基础设施、设施的采购和建设。4. 以带动贫困户脱贫、推动农特产品上行为根本目的，优先收购、上架挂牌督战乡村贫困群众的农副产品。5. 在京东、苏宁、拼多多等其中1个平台建成线上特色馆，特色馆展示销售涪池农村特色产品15个种类以上。6. 2020年利用电商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年度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实现同比增长30%。7. 2020年涪池县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实现同比增长20%以上。8. 在2020年培育年电子商务交易额100万元以上农产品上行电商企业2家以上，累计达5家以上。9. 对综合发展相对完善且具有地域性特色的行政村以“电商村”为目标进行专门打造。10. 按时提交、报送直播营销策划、产销对接活动相关工作计划、方案以及工作开展情况。11. 按月报送电商平台交易信息，主要含交易产品名称、交易额等情况。
	8月底前完成

规划与宣传推广	1. 积极参加省、市、县举办的各类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做好对外宣传推广。 2. 通过自媒体对当地名优农副进行宣传推广。3. 在涇池电视台播放不少于5期的专题宣传片，每期不少于5分钟；广播宣传不少于5期，每期不少于3分钟。 4. 深入挖掘涇池农村电商带头人优秀案例，对相关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并汇编成册，定期在微信公众号、网络平台等进行推广宣传。	8月底前完成
服务中心建设	1. 2020 年创业孵化区入驻电商企业 10 家以上，累计达 15 家以上。2. 对 O2O 特色馆进行必要维护，保证其功能正常。3. 2020 年帮助指导企业开设网络店铺 10 家以上，个体户、青年创业者开网店 30 家以上，成功孵化小微企业 10 家以上。4. 按时统计报送入驻企业数量、名称、基本情况等信息，对入驻企业进行规范管理。	8 月底前完成